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洛陽樂川鉬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Molybdenum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93)

(1)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2)建議更改註冊辦事處

(3)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1)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董事會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中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於達成若干條件後，使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oly.com)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司中國總部建設完成後，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樂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會亦建議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章程，令公司章程與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建議及本公司更改註冊辦事處的建議一致。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須待股東於應屆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予以批准，方可作實。

(1) 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

董事會為保護環境及節省成本，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日批准於應屆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使用本公司網站 (www.chinamol.com)向H股股東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惟須達成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已個別向H股股東作出查詢，請其同意本公司可透過其網站，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及
- (b) 本公司在其發出要求當日起計28日內並沒有收到H股股東表示反對的意見。

達成上述條件的H股股東被視為同意本公司透過其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

本公司稍後將作出安排，以個別向H股股東詢問是否同意本公司透過其網站發送或提供公司通訊。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2.07B條作進一步公告，以提述本公司建議透過其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建議安排。

(2)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

於本公司中國總部建設完成後，董事會批准於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形式尋求股東批准將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更改為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將於(i)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普通決議案；及(ii)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生效。

(3)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董事亦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令公司章程與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的建議及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的建議一致。公司章程建議修訂將於(i)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修訂的特別決議案；及(ii)經中國相關政府及監管機構批准及註冊後生效。

公司章程的建議修訂詳情如下：

(a) 現有公司章程第四條：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君山西路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號碼：86-379-66819835

傳真號碼：86-379-66824500」

修改為：

「公司住所：中國河南省洛陽市欒川縣城東新區畫眉山路伊河以北

郵政編碼：471500

電話號碼：86-379-66819819

傳真號碼：86-379-66824500」

(b) 現有公司章程第七十七條第一款：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專人送出或者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修訂為：

「股東大會通知應當向股東(不論在股東大會上是否有表決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發出，如以專人送出或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對內資股股東，股東大會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進行。」

(c) 現有公司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款、第三款：

「公司應當將前述報告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前二十一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之印本以郵資已付的郵件寄給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修訂為：

「公司至少應當在股東大會年會召開日前二十個工作日將前述報告連同董事會報告以符合本章程第二百二十三條規定的方式送達每個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如以郵資已付的郵件送出，收件人地址以股東的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

(d)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二十五條：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必須根據每一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

修訂為：

「公司發給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的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可以第二百二十三條所規定的方式送達。」

(e) 現有公司章程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款：

「對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前述文件還應當以郵件方式送達。」

修訂為：

「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可向公司明確書面要求公司提供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或以電子方式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提出要求獲得公司該等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的印刷版本，應同時明確說明要求公司提供英文印刷本、中文印刷本或兩者皆需。公司應根據該書面要求將相應文本按照其註冊地址由專人或以預付郵資函件方式送達。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也可以在合理時間內提前給予公司書面通知，按適當程序修改其收取前述信息的方式及語言版本。」

同時，公司亦可發出書面通知要求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確認以印刷本或電子方式收取公司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若公司於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指定的時限內，並未收到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上述書面確認，則該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將被視為已同意公司按照本章程及有關法律、行政法規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的相關規定以公司事先所指定之方式(包括但不限於以電子方式在公司網站上發佈)向其發送或提供公司通知、資料或書面聲明。」

一般資料

本公司將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儘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的進一步詳情，連同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通告、代理人委任表格及回條。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日（星期二）舉行的二零零九年股東周年大會，以審議及批准（其中包括）建議透過本公司網站提供公司通訊、建議更改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	指	本公司不時修訂的公司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上市
「公司通訊」	指	本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股東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包括但不限於：(a)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年報、年度賬目連同核數師報告以及（如適用）本公司財務摘要報告；(b)中期報告及（如適用）中期摘要報告；(c)會議通告；(d)上市文件；(e)通函；及(f)代理人委任表格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H股股東」	指	H股持有人
「H股」	指	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以港元認購及買賣的境外上市外資股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洛陽樂川鋁業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段玉賢
 董事長

中華人民共和國 • 洛陽
 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

段玉賢先生、李朝春先生、吳文君先生、李發本先生及王欽喜先生

非執行董事：

張玉峰先生及許軍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曾紹金先生、高德柱先生、古德生先生及吳明華先生

* 僅供識別